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潭政办〔2017〕18号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全区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2月5日17时27分，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一足浴店发生火灾，起火建筑为六层商住楼，总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1至2层为足浴店，3至6层为住宅，过火面积500平方米，已确认18人死亡，18人受伤。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区直有关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消防安全形势，深刻汲取浙江台州“2·5”火灾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火灾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抓好火灾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当前正值冬春季节，少雨干燥，大风天气增多，全国“两会”也即将召开。另外，今年将召开党的十九大且我省厦门市将承办金砖五国领

导人会议，做好全区消防安全工作意义重大。各乡镇、街道和区直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消防工作责任感，坚持工作标准不降、工作干劲不松、工作力度不减，始终保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高压态势。要严格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潭政办〔2016〕193号）要求，全力抓好各项火灾防控工作措施的落实。各乡镇、街道和区直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在既有工作基础上，以更加有效的措施，更加扎实的工作，全力做好社会火灾防控工作。

二、切实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大检查。公安、消防、文化、工商等部门要于2月28日前立即组织对汗蒸、洗浴、足疗场所开展一次全面的专项摸底排查，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督促单位落实好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检查的所有单位和场所，要逐一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通报这起火灾事故情况，引起业主和员工高度警醒。针对汗蒸房使用电热膜加热的问题，要督促单位安装电气火灾监控装置，落实电气线路定期检测维护要求。要督促指导单位加强“四个能力”建设，确保员工全部达到“一懂三会”要求，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强化对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日常管理。各乡镇、街道要组织沿街商铺、商住楼商户和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安全自查，安排网格员队伍强化日常巡逻防控，及时整改各类火灾隐患，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设施完好有效、重点部位防护到位。

三、切实落实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各乡镇、街道和区直有关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行业部门主管责

任；按照《建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潭政办〔2014〕81号）的要求，结合辖区、行业特点和实际工作，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年度实施方案和管理标准，切实推动工作落实。要进一步落实执法联动机制，及时开展联合检查，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要抓好电气火灾防控工作，切实减少因电气线路问题而引起的火灾事故。对检查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要坚决做到“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紧盯不放，用好用足法律、行政、经济手段，督促整改到位。对前期发现且尚未整改销案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消防安全问题，要强化整治措施，督促落实整改方案、时限、资金和防范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各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行业、系统内的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和“六加一”措施，切实把压力传递到单位自身，切实提高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四、切实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各乡镇、街道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分别督促社区和行业、系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一步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并于3月15日前完成建设工作。同时，要用好微型消防站，发挥微型消防站防火巡查、灭火救援、消防宣传“三队合一”的作用。要组织重点单位的微型消防站对周边娱乐场所等单位场所开展区域联勤，做到“三知四会一联通，处置要在三分钟”，一旦发生警情，能够在第一时间出动扑救火灾，实现“打早、灭小”目标。要加强村级志愿消防队的“管、训、用”工作，深入开展村级志愿消防队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年内实现100%达标。要加强村级志愿消防队的业务培训和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随时“拉得出”，实现“灭早、灭小、灭了”的目标，提高农村抗御火灾的能力。

五、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要针对季节特点，积极协调宣传、广电、交通、公交公司、通信运营商等部门和单位，利用电视、广播、车体广告、车载电子显示屏以及车站、码头、机场、景区的户外广告牌、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和手机短信提示做好消防安全。要围绕公共娱乐场所、公众聚集场所、家庭社区的消防安全，利用“移动互联网消防信息服务平台”有针对性地加强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消防常识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知识的宣传。要组织宣传车到人员密集的市区广场、街道社区、农村集市等场所，开展流动宣传，并开放消防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将社会群众“请进来”参观体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居（村）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要深入居（村）民住宅，指导用火、用电、用气常识，讲授消防安全事项。

各乡镇、街道、区直行业主管部门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区直行业主管部门年度消防安全整治实施方案，请于2月28日前报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上材料均需上报电子档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郭超；联系电话：5835119，传真：5835119，邮箱：jysxfdd@126.com。

